附件2

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纪律

为做好第八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工作(以下简称“评选工作”)，维护评选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评选工作客观公平、公开公正、科学规范，保证评选工作的质量，特制定评选工作纪律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

(一)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，不徇私情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。

(二)严守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(三)不得私自接待申报人员及其亲属、委托人来访，以及各种形式的受请行为。

(四)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亲属、委托人的任何礼品、礼金等。

(五)不得给评选专家施加任何影响和暗示，不得私自向评选专家介绍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情况和倾向性意见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成员

(一)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精准、守密”的原则，坚持标准、不徇私情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严格评选、确保评选质量。

(二)严禁收受申报人员及其亲属、委托人的任何礼品、礼金等。

(三)评选工作期间，应实事求是，开诚布公，严格程序，相互监督，对评选过程中讨论的情况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(四)与申报人员有亲属关系时，应在评选前报告，实行回避制度，如有违规，则取消其亲属参评资格。

(五)现场评选工作期间，关闭个人通讯工具，不与外界联系，不会亲访友，不离开评审区域，不得接受各种形式的请托。

三、申报人员

(一)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地如实填报、提供有关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二)申报人员在评选工作期间不得有打招呼、走关系、拉选票、请客送礼等违纪行为。

(三)申报人员有下列行为者，一律取消其申报、参评资格，已取得大师称号的予以撤销；

1.伪造资历、论文著作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者;

2.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者;

3.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者。